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河蟹目标收入保险条款（试行）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投保人，将其养殖的河蟹（以下简称“保险河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5 亩以上（含）；
- （二）放养河蟹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蟹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四）养蟹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五）养蟹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套养的其他水产品、非内塘养殖的河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河蟹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目标收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依据江苏省兴化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河蟹养殖统计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亩产。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以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www.hxjgzs.com）发布的河蟹规格为 100g/只的母蟹和规格为 150g/只的公蟹的价格分别作为单一规格平均每 500g 实际价格计算依据，以上规格的母蟹和公蟹分别称为单一规格河蟹。

实际价格=∑（单一规格平均每 500g 实际价格×权重）

单一规格平均每 500g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单一规格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母蟹的权重为 40%，公蟹的权重为 60%。

每亩实际收入取小数点后 3 位，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五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河蟹死亡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河蟹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是指投保时实际可保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包含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河蟹综合价格指数的发布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江苏省兴化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养殖统计数据和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发布的河蟹价格数据计算每亩实际收入，并及时做出是否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若出现江苏省兴化市农业农村局未提供养殖统计数据，或单一规格平均每 500g 实际价格数据缺失，或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停止发布价格数据等无法查明或计算每亩实际收入的情形，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河蟹养殖地点发生变化，或因非出售因素导致的数量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各实际收入区间赔偿金额=[区间上限-MAX(每亩实际收入，区间下限)]×每亩赔偿标准；

每亩赔偿金额=∑各实际收入区间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数量。

每亩赔偿标准详见下表：

每亩实际收入每降低 1 元赔偿标准（元/亩）

每亩 保险 金额 (元/ 亩)		每亩实际收入区间 (X 为每亩目标收入)											
		低于 X 至 X-500 的部分		低于 X-500 至 X-1000 的部分		低于 X-1000 至 X-1500 的部分		低于 X-1500 至 X-2000 的部分		低于 X-2000 至 X-3000 的部分		低于 X-3000 的 部分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X 及 以 上	X	X-500	X-500	X-1000	X-1000	X-1500	X-1500	X-2000	X-2000	X-3000	X-3000	0
2500	0	0.2		0.25		0.3		0.35		0.45		1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